**三沙口水文站迁建水文比测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三沙口水文站迁建水文比测服务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 已由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穗发改投批〔2024〕24号》文（项目代码：2308-440100-04-01-43800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广州市财政资金和南沙区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为 各50% ，招标人为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三沙口水文站迁建水文比测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规模：现状三沙口水文站设立于1952年，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流村的沙湾水道左岸，东经 113°30′，北纬 22°53′，管理单位为广东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该站测验要素包括水位、雨量、风暴潮、水质、含氯度、流量（巡测）、含沙量（巡测）等。受拟建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影响，拟将三沙口水文站迁建至原址上游430m处的左岸。

2.1.2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2.2标段划分、服务范围及服务期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服务范围如下：

中标人进场后应对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踏勘，依据相关规范、施工图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水文比测计划大纲。水文比测计划大纲应包括监测计划、监测内容、监测范围、监测方法、监测频次、测点布设图等方面内容。中标人应按照水文比测计划大纲开展监测和评估工作。

中标人应按照水文比测计划大纲及相关验收标准提交监测成果，监测成果报告包含原始监测数据、三沙口站潮位比测分析报告；三沙口站水位计比测分析报告；三沙口站H-ADCP比测分析报告；三沙口站水文监测功能恢复评估报告等。

中标人在水文监测进场或退出时需提前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同意后执行。监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时，中标人应第一时间向委托人、设计单位等单位通报，配合委托人和有关参建单位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服务范围及服务期如下：

| **里程****长度**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 |
| --- | --- | --- |
| **监测要素** | **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 |
| 约2千米 | 基础设施安全监测 | 1）监测点位：工程距三沙口水文站仅35m，为保证施工期间三沙口站的基础设施安全，在测站基础设施附近设置深杆式水准点1~3个；2）监测时间：工程施工期及前后对测站的基础设施进行每半年一次的安全监测，工程前1年、施工期2年、工程后1年，合计4年共8次；3)监测内容：水准测量、变形测量和沉降观测。 | 合同签订后至监测成果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
| 水位对比观测 | 1）观测点位：考虑到施工期水文情势非正常，在三沙口（二）站建设前，在新站址处建设1个临时水位站，并定期维护；2）监测时间：共进行4年（工程前1年、施工期2年、工程后1年）的水位比测；3）监测内容：水准点引测和校测、潮位观测。 |
| 仪器设备关系率定 | 1）监测点位：在三沙口站测流断面按水位变幅分为3个测段；2）监测时间：涉水施工期2年及完工后1年共3年，在洪、枯季各测1期，每期需包含天文大、中、小潮3个潮型，每次验证30个流量点；3）监测内容：流量。 |
| 地形测量 | 1）测量范围：对三沙口水文站上、下游各1km管理范围岸上/水下地形范围，比例尺要求为1:2000；2）监测时间：在三沙口水文站原站拆除后及三沙口水文站新站建成后分别测量1次，共开展2次；3）监测内容：岸上地形测量、水下地形测量。 |
| 水文站监测恢复评估报告编制 | 在对比监测工程完成后，需对测站监测功能情况、资料系列一致性情况进行评估，编制完成《三沙口水文站监测恢复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报备主管部门。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业绩、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体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3。

3.2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 ）服务指南栏目。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31日00时00分至2024年11月7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登记信息后，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2024年11月20日08时3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4年10月31日00时00分至2024年11月20日08时3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

5.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场A塔9-11层

邮 编：510000

电 话：020－84029950-8895

联 系 人：纪工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05室

邮 编：510610

电 话：020-37209484-821/18820054044

传 真：020-37209484

联 系 人：王工

电子邮箱：gdyxxg@163.com

## **8.异议受理部门**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平台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可按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纪工

电 话： 020－84029950-8895

邮 编：510000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场A塔9-11层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附录3

附件2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均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招标公告上下载。

 日 期：2024年10月31日